

我國當前師資培育制度重大變革之省思

劉文英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姜得勝（通訊作者）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我國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重大修正、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的「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師資培育法，2017），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當時該法的修訂導致過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與幼兒園（以下簡稱「中小特幼」）四個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程序」、「半年教育實習的任務與成績評量模式」以及「教師資格考試的考科與內容」皆有所改變；雖後來該法又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修正、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布、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師資培育法，2019），但對前述中小特幼教師資格之取得等法條未做修正，爰是本文仍以前述 2018 年起師培制度重大變革且開始施行的「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新制師培法」），做為我國最近師培新舊制度時間點分水嶺之論述依據，因該次修法後之制度，對當前我國師資培育具有重大影響，爰深值探討。

鑑此，本文先論述該師培法之修正對「教師資格檢定程序」、「半年教育實習的任務與成績評量模式」、「教師資格考試的考科與內容」所連帶之改變，進而再分析造成的改變所激發之省思。

二、新制師培法所造成之變革

有關 2018 年開始施行的「新制師培法」所造成的變革，茲分述如下：

（一）教師資格檢定程序的變更

由該法修訂前「先實習後考試」改變成「先考試後實習」，據該法第 10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1)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2)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制教育實習。

又依照前述該師培法第 21 條規範，該法 2018 年 2 月 1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已修習完成課程與尚未完成課程者），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於新法施行後有 6 年的過渡期（即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2024年1月31日），可選擇採用舊制（亦即先實習後考試）或新制（亦即先考試後實習）；此外，2018年1月31日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可採用新制，也可於10年內（即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採用舊制。唯不論前述6年或10年的過渡期結束前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已完成的教育實習則失效，需於日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至於該法修訂施行後（即2018年2月1日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一律採用新制（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20a）。

（二）半年教育實習的任務與成績評量模式之改變

因應2017年修訂的「師資培育法」，政府隨之於2018年7月24日訂定發布，且回溯自2018年2月1日施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2018），該辦法與舊制教育實習較大差異者在於成績評量模式。新制的評量模式又稱為「333評量模式」，第一個「3」是指三種評量項目：包括實習檔案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整體表現評量。第二個「3」是指過去總成績60分為及格的百分制改為三種等第：優良、通過及待改進，其中優良與通過佔總評量指標六成以上者為及格。第三個「3」為三階段評定成績，第一階段為實習項目中的實習檔案由大學端實習指導教師與中小特幼端實習輔導教師評量之、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之、整體表現評量則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第二階段則是將上述「整體表現評量」等評定結果送交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階段則為將前述審查結果送交師培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另外，為完成實習檔案評量項目，新制調整為各師培大學可自行訂定實習學生實習任務之內容；且有別於以往實習任務與評量檔案在各師培大學內部上傳或繳交，新制改為所有的實習任務檔案與前述的主要實習評量都需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三）教師資格考試的考科與內容之變更

新制師培法第四條第二項也明定：為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因此，教育部於2018年6月29日訂定發布，2019年5月10日又修正發布，2020年7月1日進而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20），該規定明示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該基準含蓋五大教師專業素養（分別為(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及(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及17項專業素養

指標，並回應課綱以素養為導向，適用於2019年9月開始修習的師資生，有些學生最快將於2021年6月參加新制的教師資格考試。因此，2021年的教師資格考試，如政策未改變，將參酌該法中明定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而命題，亦即2021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017）（據本文通訊作者，於2020年10月27日查詢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得知「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2021年6月5日舉行）。

自2021年起實際現場應試科目調整後，國民小學類科之共同科目仍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二科，其他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中等學校等三個類科之共同科目只有「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現行的教育專業科目為「教育原理與制度」，自2021年起改為「教育理念與實務」；現行的各類科「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兒童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自2021年起皆改為「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現行的各類科「課程與教學」，自2021年起皆改為「課程教學與評量」。是以中小特幼各類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為五科外，其餘則為四科。此外，在考試題型部分，除現行之選擇與非選擇題，擴大形式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以外，並對應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新增「綜合題」題型，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20b）。

三、新制師培法實施之省思

新制師培法之實施，不僅是我國師培政策的重大變革，而且對當前與未來師培工作也會產生許多重大可能的影響，實有許多深值省思者，茲分述如下：

（一）師培大學之師培職前教育課程排課順序可能需因應調整

因應未來教師資格取得的趨勢為先考試後實習，根據作者於2020年10月25日查詢「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資訊網」，得知目前教師資格考試的通過比率，仍然是師培評鑑的一項重要指標。因此，有些師資培育學系，為了讓學生充分準備大四下學期六月份的教師資格考試（2021年的考試日期在六月份），而將必修等相關教師資格考試科目往前提早排課，例如以前「教育哲學」多排在大三或大四，現在有的師培大學則改排在大二開課；過去多在大三安排的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有的則提早到大二排課；而過去多在大四安排的教學實習課程；有的則提早到大三下學期授課。

（二）師培大學自訂教育實習任務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使用的新適應

如前所述，教育實習的評量主要含蓋書面資料的實習檔案評量、教學演示評

量與整體表現評量。目前實習檔案的內容由各師培大學自行訂定之，然而，偶見由於師培大學負責行政人員的更換也變更檔案內容的上傳規定，徒增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之困擾。此外，根據本文第一作者從2017年到2020年連續四年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的經驗，從2017年的舊制實習到2018年的新制實習，其中評量與訪視都需要花費比以前更多的時間摸索與進行。好不容易2018年到2019年已經累積兩年的上傳電子檔的評量模式經驗之後，2020年卻又發現該「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的介面又稍加更動或是遇到檔案無法上傳，因此，實習指導教師必須又得花費時間去摸索學習。

(三) 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與題型對當前師培大學師生是重大挑戰

正如前述，2021年起的教師資格考試將全面以素養導向的考題為主，然而，當前師培大學老師教學與評量實況是否已做好因應？依作者近幾年觀察，有些師培大學似乎不很樂觀，甚至可能有嚴重落差；再加上考題為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的素養導向題目，對師資生的程度也是一大挑戰。因此，教師資格考試內容如此轉變，對當前師培大學與2021年第一屆及其後幾屆應試新題型的師資生而言，將會是重大的挑戰。

(四) 教育部需編列更高命題等相關費用

由於新制師培法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以素養導向的題目內容與題型，命題老師除本身需具備專業本職學能外，需花費更多時間、精神與體力，如果教育部提供給予命題老師等相關費用，仍然未做合理調升，則優質命題老師可能不易邀聘，連帶新型優質題目也不易產出，將可能導致教育部原始師培新政之「理想」，逐漸淪為「夢想」！

(五) 教師資格考試因新題型將引發考生延長作答時間的問題

如前述，素養導向的題目常需以較深度且複雜的思考題幹始得以展現，如果每科相關考題太少，很難評量出考生之相關素養；而如果相關考題合理性多一些，考生因應讀題、思考與解題之時間可能連帶會較多，考試時間可能就需延長，凡此類問題，政府相關單位皆需併同思考，始不失政府2018年實施師培新政之美意。

(六) 以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考試新題型評量價值的爭議性問題

又如前述，教師資格考試新題型，強調著重中小特幼教師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之專業素養，且

含蓋五大教師專業素養與17項專業素養指標，如此之命題內涵與趨向，不禁令作者深思— 2017年修法前之過去幾年，政府鼓勵教師資格考試朝向情境題命題，以測試考生將知識應用於實務中之舊題型，難道都沒有測試到中小特幼師資生的專業素養嗎？而今政府於2017年大刀闊斧修訂舊制師培法，規範要以素養為導向的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與題型，是未來第一線中小特幼良師培育的「萬靈丹」嗎？抑或又徒增師資生的焦慮與補習負擔呢？

(七) 師培大學面對新型教師資格考試樣態需做合理「教與學」之因應

我國的新型教師資格考試方式，因剛修法通過，於2021年起才開始將實施教師資格考試新制，故近幾年可能不會做重大改變。鑑此，因應中小特幼教師資格新型考試的內容與題型，各師培大學為求提升其師資生通過率，當前與未來（至少可能會有幾年）師培大學之「教師教的」與「學生學的」科目、內容以及老師對師培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可能需做適當調整因應。簡言之，師培大學師生的個別工作量，可能會增加，此為當前與未來（至少可能會有幾年）師培大學的師生所亟需因應者。

四、結論

中小特幼教師是執行我國國民基本教育之主要推手，古訓：「良師興國」，而政府師培政策良窳直接攸關中小特幼教師的素質，間接影響國家未來生存發展的競爭力。統合前述，我國自2018年開始施行的「新制師培法」之許多重大變革，對於未來新制中小特幼教師資格之取得，似乎變得更為複雜且不容易，而對該政策之實施與師培大學之實務等問題，也連帶引發許多深值省思者。不過，中小特幼教師資格取得之新制，才剛要實施推動，相關制度之利弊得失，尚待時間驗證；惟目前師培大學師生主要所亟需因應者，似乎是一 瞭解法規實況、儘快做好準備、隨時靈活應變，始為生存之道。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20年7月1日發布）。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2018年7月24日發布）。
- 師資培育法（2017年6月14日公布）。
- 師資培育法（2019年12月11日公布）。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017）。**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取自：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news/1060919b.pdf>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2020a）。**109學年度教育實習實習手冊（光碟）**。嘉義縣（市）：作者。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20b）。**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取自
http://www.ncyu.edu.tw/ctedu/itemize.aspx?itemize_sn=157910&pages=0&site_content_sn=66152

